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花园乳业参与资产租赁竞拍有助于迅速提升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业务模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花园乳业参与资产租赁竞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秦 明

陈建国

宋 亮

2023年7月6日